

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浙教工委办〔2015〕19号

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开展明查暗访强化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近期，省纪委接连通报了多起违反“四风”问题的典型案例。这些顶风违纪问题充分表明，“四风”问题树倒根存，稍有松懈就有可能反弹回潮。节庆假日期间，纠正“四风”又是重要节点。为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构建作风建设新常态，践行“三严三实”新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开展明查暗访强化正风肃纪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持续开展明查暗访行动。要紧紧围绕“在坚持中深化，在深化中坚持”的要求，坚持日常监管和重要节点集中检查相结合，明查和暗访相结合，加大执纪监督，保持高压态势。要紧盯节庆假日重要节点，重点检查公款吃喝、公款送礼、收送礼金、公车私用、公款旅游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易发多发问题；

紧盯“四风”新形式、新动向，重点检查公款吃喝转移到单位内部食堂、农家乐等“四风”隐身衣问题。各地、各高校每月要至少开展一次明查暗访专项行动，并按照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《关于报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15〕97号）要求，做好月报、季报工作。

二、不断加大执纪问责力度。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按照中央纪委关于“把纪律挺在前面、越往后执纪越严”的要求，加大执纪监督和惩戒问责力度。对顶风违纪问题，要以“零容忍”态度严查快处；对查处的典型案例，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对出现严重顶风违纪问题或“四风”问题禁而不绝的，要实行“一案双查”，不仅追究直接责任，还要追究领导责任；不仅追究主体责任，还要追究监督责任。

三、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工作。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，进一步营造“不敢”氛围。要结合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活动，加强中央八项规定等文件的学习宣传，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坚定理想信念；结合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活动，唤醒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，增强执行纪律的自觉性。

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

2015年9月25日

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

2015年9月28日印发
